

2020年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0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咸财库函〔2021〕6 号）的要求，现将咸宁市食品监督检验检测所（粮油站）2020 年部门决算信息情况公开如下：

（一）主要职能

根据咸办文【2019】63 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属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下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职责是：

负责建立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保证全市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准确一致；承担全市量值传递（溯源）工作；开展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其它各种计量器具的检测校准；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和非强制性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定量包装商品的抽样和检测、计量仲裁检测等工作；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障；承担中心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所隶属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人员编制数 16 名，2020 年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9 名，聘用人员 4 名，退休人员 12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市计量所在中心的正确领导下，围绕“质量强市”的总目标，以服务经济、促进发展为主题，以强化管理、提升能力为举措，克服疫情的考验，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现总结如下：

（一）提升计量服务质量，守住“业务”这块“压舱石”。

市计量所始终把业务工作摆在核心位置，按照企业申报情况，及时提供优质的检定服务。同时，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各种培训，进一步提升

检定人员的业务水平。

检定工作。自年初以来，市计量所共服务企业 1039 家，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40207 台/件。其中：压力表 5725 块，电子汽车衡 60 台，加油机 1593 枪/次，燃气表 20073 块，酸度计 66 台，pH 计 74 台，分光光度计 20 台，心电图机 135 台，血压计 277 台，气体报警器 725 台，B 超 59 台，温度设备 654 台，红外体温计 5317 个，试验机 174 台，电子秤 2207 台，电子天平 480 台，砝码 125 个，抗折试验机 18 台，心电监护仪 924 台，长度仪器 592 把，出租车计价器 909 台。

抽检工作。开展“计量护春耕”等抽检活动，抽取 18 家企业定量包装样品共计 66 个批次 1071 件，合格率为 90.9%。在端午、中秋、国庆、春节等法定节假日临近之际，组织对集贸市场和武商量贩、中百仓储、沃尔玛等大型商场超市电子秤开展检查活动 4 次，检定相关计量器具 504 台，进一步维护了市场秩序，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宣传工作。选派 3 名员工参加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举办的——消费安全“三进（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活动，并现场提供居民家用电子秤、血压计是否精准的检测服务，吸引广大群众纷纷参与到活动中来。

服务工作。实施“六大”活动，随同中心领导到下面六个县市区开展计量调研，掌握各地计量技术机构的发展现状，摸清当地企业对计量需求的基本情况，收集二者对计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改进我市计量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和行动指南。落实《中心服务企业“1311”工作方案》，我所多次深入立邦涂料、向阳湖兴兴奶业和真奥金银花等 3 家企业开展计量调研，梳理企业的计量需求，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提供精准服务，大

力为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能力提升工作。安排2名同志参加由省发改委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举办的“在线能源监测”培训，安排3名同志到孝感市公检中心参加“加气机检定”培训，为本所建标扩项、提升资质做好筹备工作。组织全所职工参加中心举办的“2020年度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会”，进一步了解《计量标准考核规范》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等业务知识。派出3名同志参加由省市监局举办的全省精密压力表检定装置量值比对，目前现场比对活动已经结束，正在等待省局的评比结果工作。报名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2020年度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装置比对”，目前正在等待比对仪器送达，于12月28日开始比对工作。

办公阵地搬迁工作。盘点自建所以来的老旧报废资产设备，上报中心及财政部门，经财政审批后处置完毕。完成本单位的整体搬迁，目前行政办公与绝大部分检定业务已经恢复，场地搬迁后各类仪器设备检定事宜已经与省计量院谈妥，后续工作正在逐步进行。

（二）全面落实防控措施，挡住“疫情”这只“黑天鹅”。

疫情期间，市计量所主动出击，迅速安排员工下沉小区，开展疫情防控值守工作，并利用技术优势，开展相关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为加强疫情风险监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落实包保责任。安排7名同志到包保或就近小区值守，做好居民出入登记、测温、入户排查等工作，并发动全所职工为疫情捐款共计4300元。组织党员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宣传疫情防控的相关知识，帮助居民代购商品，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分发物资，并对所包保的街道和小区开展了多次卫生大扫除和消杀工作。

维护市场秩序。联合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局人员对当地生活物资配

送点的 490 余台电子秤进行抽查检定，确保疫情期间市场秩序良好。对遭消费者质疑投诉的 3 起“问题秤”事件进行仲裁检定，及时消除了纠纷，解决了矛盾。

提供计量服务。3 月上旬，选派业务骨干深入亟待复工的企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抢抓进度，缩短企业的复工时间。4 月份，面临全市红外体温计校准时间紧、任务重的问题，组织员工加班加点开展校准工作，共服务全市企业、学校和医院等单位 143 家，校准红外体温计 3615 个，力争走在全市复工复产的前面。

（三）抓实党员教育管理，牵住“党建”这个“牛鼻子”。

市计量所坚持“党建统领全局”的工作思路，牢牢抓住“党员”这个关键因素，通过提升党员的党性意识，强化服务宗旨，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全所干部职工工作作风转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加强政治教育。以“主题党日”和“六大”活动为契机，利用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平台，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十四五”规划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参观赤壁和九宫山红色教育基地、汀泗桥革命烈士纪念馆，大力抓好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

开展服务活动。组织本所 9 名党员到居住地小区报到，协助开展环境整治、纠纷调解等工作。组织党员到通山县燕厦乡湖畔村采摘菊花，扶持该村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效。

壮大支部力量。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市计量所有 1 名年轻同志进入支委，另有 1 名年轻同志转为正式党员，为支部充

实了新鲜血液。

（四）开展多项特色活动，留住“文明”这道“风景线”。

为响应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号召，市计量所按照中心的统一部署，组织全所职工参与各项活动，以实际行动感染广大的市民齐抓共建，为咸宁的形象“代言”。

“双创”行动。组织员工参与“万人洁城”等活动，对所包保的小区 and 街道开展多次卫生大扫除，并督促周边商铺落实好“门前四包”，对不文明行为进行适当劝导。联合食检所与滨河社区在塑料厂、喜相逢两个小区开展“星空夜话”活动，针对小区道路急需硬化的问题，争取到湖北成美建材有限公司支援水泥 20 吨。在加强小区治理的同时，进一步开展文明宣传活动，赢得广大居民的支持和参与。

培训活动。组织职工参加中心举办的“新时代文明”讲座，学习我国传统优秀文化，掌握政务和接待等方面的礼仪知识，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倡导立德树人，并把所学的知识渗透和运用到日常工作中，更好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健身运动。组织全所职工积极报名参与中心举办的首届职工运动会，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均取得了不错的名次。组织职工参加由市公检中心和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联合开展的“八段锦”项目培训，努力营造浓厚的健身抗疫氛围，培养干部职工健康向上的生活习惯。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格可以在“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下以链接形式公开，共计 9 张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42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6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98.94%；其他收入 4.46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06%；无上年结余（转）。

部门决算支出 40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91%；项目支出 89.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09%。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2%；卫生健康支出 8.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3%；住房保障支出 21.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9%。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416.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减少 22.61 万元，下降 5.15%。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减少 4.8 万元，下降 1.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经费较上年财政拨款减少，同时 2019 年结转上年项目经费 6.8 万，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计量标准设备购置较上年减少，因此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 年度运行经费支出 20.6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3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电费 0.34 万元、邮电费 0.85 万元、差旅费 0.69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劳务费

1.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0 万元、工会经费 5.98 万元、福利费 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万元。2020 年度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8 万元，降低 25.27%。主要原因是：因为账务处理退休人员食堂补助纳入人员经费。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注意：该项要特别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保有量及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0.68%。下降原因：公务车辆疫情期间未外出检定。公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接待 5 批次 23 人，费用 0.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7 万元，下降 72.64%，下降原因：因疫情公务接待大幅减少。

“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3 辆，均为我单位计量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其他资产变化如下：计量标准设备增加 3 台套，价值 24.98 万元，计量标准设备配件增加约 8 台套价值 4.774 万元；因疫情接收中国计量院捐赠检定温湿度设备 6 台套，价值 31 万元。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共计增加 60.75 万元。又我所建所以来一部分老旧破损设备闲置，2020 年处置设备等 200 多台套，价值 64.53 万元。

（七）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4.20%。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 100%，完成当年的绩效目标，保障了计量检定业务的完成，确保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提升，为全年计量检定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完成了全年人员保障和检定业务服务，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0 年度咸宁市计量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咸宁市计量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xlsx](#)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计量检定检测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4 项不减少；二是通过市场器具检定，保障贸易结算标准一致，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帮助企业提高质量标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和执行中还存在一定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我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提高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三是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附件：《2020 年度计量检定检测成本项目绩效自评表》[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xlsx](#)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目标已完成，已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充分规划项目内容、制定详实的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规划及绩效目标管理。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有待完善项目分配办法、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无扶贫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劳务费、工会经费、专用材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